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对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财政部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2024年12月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系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四)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根据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4,044,198.21	5,258,088.35	0.00	0.00
销售费用	-	-	0.00	0.00
	4,044,198.21	5,258,088.35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